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2021年1月

目錄

部分	頁數
1 引言	2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3
3 考慮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及事宜	5

第 1 部 引言

- 1.1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下稱「本指引」)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概述處長在判斷放債人牌照申請人、持牌放債人(下稱「持牌人」)及其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一般準則及事宜。
- 1.2 為了判斷是否有理由向牌照法庭就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申請放債人牌照(下稱「牌照」)、牌照續期或轉讓，或在牌照上簽註新處所的申請提出反對，處長會評估申請人及其相關人士(如適用的話)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或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在考慮是否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時，處長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持牌人是否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
- 1.3 處長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所闡述的準則及事宜。
- 1.4 本指引就處長在判斷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事宜提供一般性指導，有關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本指引亦未有涵蓋有關警務處處長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能會考慮的事宜。
- 1.5 本指引應與《放債人條例》、在牌照上施加的條件(下稱「牌照條件」)、其他相關條例，以及任何相關規則、規例及指引一併閱讀。相關人士如認為有需要的話，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6 本處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並可能按情況不時修訂指引的內容。

第 2 部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發給牌照、申請牌照續期或申請牌照簽註的下列人士：

- (a) 如屬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的申請¹：
 - (i) 申請人²；
 - (ii) 申請人如屬商號，則是每一合夥人³；
 - (iii) 申請人如屬公司，則是控制該公司的任何人，或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⁴、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⁵；
 - (iv) 任何負責管理或打算負責管理申請人的放債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⁶；
- (b) 如屬將申請人姓名簽註在已故放債人牌照上的申請，則是該申請人⁷；及
- (c) 如屬將新處所（透過增設或代替處所的方式）簽註在牌照上的申請，則是任何負責管理或打算負責管理在該等處所經營放債業務的任何人⁸。

第 2.1 段所提述的人在獲發給牌照或簽註獲批後，及就有關持牌人或其放債業務擔任第 2.1 段所提述的職位期間，應持續是適當人選。

2.2 本指引所載述的準則及事宜，亦適用於處長判斷持牌人是否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以考慮是否向牌照法庭申請頒令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⁹。處長在考慮持牌人是否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時，除了考慮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外，亦會根據本指引所載述的準則及事宜考慮與持牌人有關連的下列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 (a) 任何負責管理持牌人放債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及
- (b) 持牌人如屬公司，則是控制該持牌人的任何人或該持牌人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辦事的人、持牌人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

¹ 《放債人條例》第 8 及 13 條。

² 《放債人條例》第 11(5)(a)條

³ 《放債人條例》第 11(5)(a)條

⁴ 《放債人條例》第 11(5)(b)條

⁵ 《放債人條例》第 11(5)(c)條

⁶ 《放債人條例》第 11(5)(c)條

⁷ 《放債人條例》第 15(2)及(7)(b)條

⁸ 《放債人條例》第 15(3)、(4)及 (7)(e)條

⁹ 《放債人條例》第 14 條

2.3 有關將申請人的姓名簽註在已故放債人的牌照上的申請¹⁰，處長除了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外，亦會考慮任何負責管理或打算負責管理已故放債人的放債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¹⁰ 《放債人條例》第 15(2)條

第 3 部 考慮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及事宜

- 3.1 為施行本指引第 3 部，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內文所提述的「該人」，即指持牌人及上文第 2.1、2.2 及 2.3 段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人（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 3.2 在評估該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或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時，處長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適用於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準則及事宜。

合規紀錄

- (a) 該人是否有不遵從《放債人條例》、《放債人規例》第 163A 章的條文或牌照條件的任何紀錄。例如發出更正令或警告信、採取檢控行動、反對申請發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或早前因沒有遵從《放債人條例》、《放債人規例》或牌照條件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b) 該人是否遵從當局為持牌人頒布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由處長發出的「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及「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c) 如該人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註冊的公司，該人是否有遵從《公司條例》的良好紀錄，例如遵從《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提交文件的責任。

管理

- (d) 該人是否具備真實意圖，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牌照申請書及連同其申請書遞交的業務計劃（如適用的話）內所擬議的放債業務。
- (e) 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以確保能夠遵從所有適用於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正面的例子：已在持牌人內委任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資格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持牌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督工作。

- (f) 該人有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為進行放債業務而獲該持牌人聘用，或與該持牌人有聯繫，或代表該持牌人行事的人士是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並持續是適當人選。
- (g) 該人是否已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管控系統，以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的審計追蹤紀錄。
- (h) 該人是否曾不誠實或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要項資料，或在處長根據《放債人條例》執行職能時對處長採取不合作態度。例子包括未能或逾期遞交處長為進行各樣資料收集工作而根據有關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填妥的表格，或未能在《放債人條例》訂明的時限內就持牌人登記冊所載的詳情的更改通知處長。

財務狀況

- (i) 該人的財政狀況是否適合經營放債業務。反面的例子：該人未能償還法庭命令的任何判決債項，或該人與其債權人已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j)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中的當事人。
- (k)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人的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經營放債業務的能力

- (l) 該人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識，是否足以有效率且有效地經營放債業務。在作出相關評核時，該人一般需要展示出其明白適用於放債業務的法定及其他監管規定。
- (m)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或管理(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放債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會損害或可能損害借款人或公眾人士的利益。正面的例子：該人並沒有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及在任何關於持牌人經營放債業務的行為的合理及真誠的投訴中，該人並不是被投訴的一方。

- (n) 有否任何事件或事故顯示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涉及疏忽，例如該人曾因行為不當、缺乏勝任能力、疏忽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可靠程度及誠信

- (o) 該人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承擔欺詐、不誠實、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
- (p) 該人是否曾就申請人或另一個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該申請人或該商業實體（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不誠實、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q) 該人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董事的資格。

紀律處分行動

- (r)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s) 該人是否曾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審查、紀律處分、公開批評或取消資格。
- (t) 該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進行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一年一月